

From: 皓社楊文燦

Date: Wed, Mar 9, 2016 09:32 AM

Subject: 香港培正校監陳之望博士學歷之真偽是否香港浸信會聯會教育部內所有校監學歷之冰山一角?

To: 培正校友

### 香港培正校監陳之望博士學歷之真偽是否香港浸信會聯會教育部內所有校監學歷之冰山一角?

各位培正校友、同學、家長、教職員、與及關心培正前途的各界人仕:

香港培正同學會(下稱同學會)黎藉冠會長於2014年9月3日致校友的公開信中要求低水準的培正專業書院(下稱培專)棄用培正校名。信中並且提及“為什麼相似的歷史,就培正小學以往的管理層,挪用培小資源的問題上,不斷重演,培正小學活像[被提款機]?”該公開信是呼募熱心校友,貢獻所長為培正,共同組公正公義校董會,護培正學術高譽校名,衛培正小學資源校產;並敦請各校校友參與在9月6日舉行的全體理事大會。在該公開信發出後的第三天,亦即舉行全體理事大會之時,香港浸信會聯會(下稱浸聯會)委託楊彼得律師行就上述用粗體字型表示的事項向黎會長遞送威嚇信。黎會長未拆信已即時表示願意一力承擔法律上所有責任,得到全場掌聲支持(絕少數浸聯會份子除外)。先讓在下辯斥這封律師信:

1. 一間學院水準的高低是依據數字絕計,而不是由任何人說說則可。根據教育局資料,與全港其他大專院校作出比較,培專在2013至2014年度招生150人而招得3名學生,為學額百分之二,還不算低水準?
2. 事實證明,自從培專醜聞發生之後,浸聯會對來自同學會、校友、與及各界人仕的任何垂詢,一直採取不合作態度,盡量拖延應對。浸聯會提出培專是否改名一事有待顧明均學長對浸聯會官司解決之後方才討論同樣是拖延手法。而且浸聯會只是承諾培專不搬入K座大樓(下稱大樓,即錢涵洲紀念樓),並未承諾將來會否有一間培正某某大學之類的學店搬入去,黎會長當然需要繼續跟進培正校名一事。
3. 關於挪用香港培正小學(下稱培小)資源一事,且看以下節錄自2015年12月28日小弟回應浸聯會在同年12月18日發出的公開聲明一函。培專在2009年方才改名叫做培專,在2007年募捐之時的原名是培正教育中心,但是在其為募捐而印刷的小摺子內已經動用培專名稱。加以該小摺子內中英文版本資料不同,行騙已屬事實。在募捐之時,大樓尚未冠名,培專已經將整座建築物當作培專新校舍,更在募捐小摺子的仰視圖上面,將培正小學大樓命名為培正專業書院。將別人資產當作自己的新校舍,就是挪用!浸聯會在2015年7月7日回覆顧學長在2015年6月26日來函之時表示,若任何人未向培小申請亦未經培小同意而使用培小場地(即使是借用來召開會議),已經算是挪用校方資源。在2015年8月24日浸聯會回應培正校友學者專家聯署的公開函之時,更加再次強調“錢涵洲紀念樓的管理一直由香港培正小學負責,而所有收益亦撥歸香港培正小學,本會絕不佔用。”這樣看來,大樓收樓之後而培專在全無租約租金租期協議之下(更加未有向培小申請),居然可以要一直握有管理權的培小校長交出鎖匙以便裝修,這種行為不單是挪用,簡直是強佔!大樓基本上是浸聯會託培小名義,耗盡培小歷年儲備,特地為培專而建成的,八樓及以上樓層的室內裝修尚未完成,形同中國大陸內某些“爛尾樓”一樣,而且只能供大專院校使用。這般情形之下的資源撥培小,如何可以有所收益?最重要的是大樓本來就是培小資源,若非先行被挪用,何須現在被撥歸呢?本來在打樁工程完成之後,培專與培小達成協議並且培專已經先行支付港幣一千萬元予培小,作為培專承擔八樓及以上樓層加建費(共港幣五千八百萬元)的一部份。後來協議告吹而該筆款項亦悉數歸還培專。挪用不成加上不斷來自同學會,顧學長,老師,校友的各方壓力,促使浸聯會承諾培專不會搬入大樓並且將大樓資源撥歸培小使用。香港培正中小學前校監兼校董會主席楊國雄先生是大樓承建商的董事,也是培專校董會主席兼浸聯會領導層多年來的中堅份子,這就是培專和浸聯會的密切關係!浸聯會既然先前已經公佈了培小歷年儲備金和大樓總建築費兩項金額,如今在楊國雄先生涉嫌觸犯利益衝突及貪污法例而浸聯會涉嫌包庇楊先生之時,只會在此公開聲明內再度發放“培正所有帳目均由香港註冊核數師審核,每年有核數師報告,並經政府有關當局審查,帳目清楚明白,”等等空言卻絕不公佈全盤帳目出來以證明其“挪用”並不存

在兼且洗脫所有嫌疑,是否恐怕這一陣陣浸聯會認為無風自起的浪潮將會暴露出一列列不清不楚的帳目?另外律師信內將[被提款樓]當作“automatic teller machine”,未知黎會長會否考慮控告浸聯會以誹謗罪名?

4. 培專與培小全無關係,輸送利益給培專當然就是輸送利益給其他與培正無關係的機構.一封呼籲校友參與一起向浸聯會訴求的公開信,招來的是浸聯會短短三天的容忍和代表浸聯會的律師威嚇函.顧學長質疑陳之望校監博士學位真偽一事,至今已歷時七個多月,浸聯會以容忍為藉口而並不展示陳校監之博士文憑,已是無私顯見私.更加令人懷疑,浸聯會教育部其他學校校監的學歷,還有多少是虛報的?各位在聲討浸聯會之時,請勿忘記這個重點.

副本致送浸聯會莫江庭會長及林守光總幹事

香港培正中學 1966 年校友楊文燦敬上

2016 年 3 月 8 日